

律政司司长在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政策简报会开场发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十一月六日）在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政策简报会就《行政长官 2023 年施政报告》有关律政司的政策措施的开场发言：

主席、各位委员：

继行政长官在上月二十五日发表二〇二三年《施政报告》，我很高兴今日与律政司骨干团队一同来到立法会，就《施政报告》中有关律政司的政策措施，向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作出简报，并听取各位的意见。

今年《施政报告》涉及律政司的内容聚焦于国际法律人才培养、持续巩固和发展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竞争力，以及巩固法治教育等多方面工作。当中我把涉及律政司的政策措施归纳为五大范畴。

接下来，我将简述五大政策范畴的重要内容，希望稍后有更多时间与议员交流。

（一）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

为进一步善用香港法治优势和国际化的格局，律政司会推动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一方面巩固香港在国家「十四五」规划下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定位，更重要的是进一步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建设的下一个十年，为国家推进法治建设贡献力量，让香港更好地发挥联通国家和世界的独特优势和地位。

为推动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律政司将于明年内设立专责的办公室负责统筹相关工作。事实上，我们在过去已经累积了不少培训和能力建设项目的经验，新成立的办公室将在这基础上去规划、组织和统筹落实各项培训和能力建设项目。我们预期相关的实务课程、研讨会和国际交流活动等，均会以法律实践为重点，务求为国家提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从而培养熟悉国际法、普通法和大陆法等不同地区法制的法律人才。

（二）持续推广香港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

推广香港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亦是律政司一直努力不懈的工作重点。当中，扩展内地企业使用香港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便是我们来年的重点政策措施之一。

我们会积极推动将「港资港法」和「港资港仲裁」由深圳前海及内地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序扩展至适用于整个大湾区，从而深化区内法律及争议解决专业服务的协同发展以达致优势互补，并为企业提供更多选择，增强外资通过香港再到内地投资的信心。

同时，我们会积极争取和推广国有企业采用香港法律作为合同适用法律，并选择香港争议解决服务处理合同纠纷，助力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适逢「一带一路」倡议今年踏入十周年，律政司将率领相关业界出访「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包括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其他东南亚及中东国家，为香港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业界创造更多机遇。

（三）深化调解文化

另一方面，就巩固争议解决的机制而言，我们会争取在明年内完成检视规范香港调解专业认证和纪律事宜等的制度，以加强调解员专业化。我们并会在政府合约中加入调解条款，藉此鼓励私营机构在其合约中也加入类近的条款，有利推广「调解为先」的文化。同时，我们会举办活动和培训赋能公众应用调解技巧，以培养一种倡导相互支持、尊重、和谐和包容的文化。

（四）巩固法治

律政司已于今年年初成立由我领导的「法治教育督导委员会」，现正积极筹备在十一月底开展的「法治教育领袖培训计划」首阶段课程。

以「传承共建 法治社会」为主旨的「培训计划」将会以多元化、「贴地」、浅白易明的方式，向负责推动青年和社区工作的首批学员，教授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香港的法治与《宪法》、《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等全国性法律之间的关系、内地法律制度的基本概要，

以及香港普通法制度的重点内容等。

（五）加强与内地建立对接

在加强与内地建立对接方面，律政司正筹备与最高人民法院于明年内建立恒常对接平台，作为双方高层次、恒常化、机制化的官方渠道，共同推进大湾区司法和法律研究及实务工作，解决因法制差异造成的难点，务求便利民生及商业互动，提升大湾区的发展动力。

我们也会继续用好不同的现有机制，包括今年初成立的律政司「粤港澳大湾区专责小组」，以及其他已经与内地相关部委建立的平台，例如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相关的合作专班等，积极推进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和人才连接的相关措施，积极助力大湾区的法治建设。

展望未来，律政司会充分发挥香港普通法的制度优势，以香港所长，贡献国家所需。律政司会大力推动国际法律人才培养，进一步巩固法治教育，并继续积极面向国内外推广香港的优势，说好香港的法治故事，贡献国家的法治建设。

我的简介至此，希望委员会支持我们提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我和我的团队稍后很乐意解答议员的提问。

多谢主席及各位议员。

完

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